

## 中汇动态

## 热烈祝贺我所董事长余强先生继任中税协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今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圆满落幕。

在此次会议中，成功选举出了新一届领导机构。我所董事长余强先生继任中税协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常务理事、理事。浙江公司袁小强、山西公司赵喜、福建公司林东也一并当选为常务理事。北京公司石君、山西公司赵喜、江苏公司孙洋、浙江公司袁小强、宁波公司徐燕芸、福建公司林东、厦门公司向武、江西公司章建金、四川公司杨波、青海公司王华担任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中汇希望通过加强行业代表队伍建设，积极倡导和引领广大从业人员发挥行业专业优势，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发展和国家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行业资讯

## “抓两头、带中间”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深交所着力推进上市公司分类监管

上市公司是中国经济的支柱力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做好上市公司监管的首要目标。面对上市公司数量的稳步增长，如何统筹好监管效率与监管质量之间的关系，提高监管资源配置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给交易所一线监管提出了挑战。深交所从多层次市场实际出发，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深入探索推进分类监管，区分情况、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 分类监管理念一以贯之

深交所自2001年起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开始了分类监管的初步探索。2003年，制定实施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相关标准，结合定期报告审查动态评估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等级，有的放矢开展监管工作。在监管实践中，深交所定期结合市场发展态势和监管发现的新问题，并结合板块特点，不断完善分类监管评价机制。

目前，深交所已建立了一套基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维度，以行业横向对比和历史纵向对比为基本方法，以精准识别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分类监管评价体系，具体涵盖40余项财务和非财务风险指标。结合日常监管经验，按监管关注度将上市公司分为正常、关注、重点关注、重点监管四类。在年度评级基础上，引入每月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做到风险早发现、早跟踪、早处置、早化解。

与此同时，深交所牢牢抓住信息技术创新带来的发展机遇，以科技赋能监管，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将分类监管理念落实到科技监管实践中。一是聚焦风险监测预警，建成涵盖市场运行风险监测系统以及股票质押、融资融券、固定收益三大重点业务的风险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市场杠杆水平并进行压力测试，提升交易所风险研判预判能力。二是聚焦违法违规线索发掘，上线科技监管项目，如自主开发“企业画像”系统，可展示和查询全国所有工商登记企业之间的持股和任职关系，智能探寻识别隐蔽关联交易，辅助监管员发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线索。三是聚焦监管问题识别，应用机器学习、文本挖掘等新技术以及年报事后审查辅助系统、“企业画像”系统等，对交易所近年来发出的数千封年报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逾2万条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结合企业业务、财务、股权、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评价等多维度信息，初步实现年度报告和重组方案的自动审查。据统计，“企业画像”系统为深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查工作合计提示了万余条异常关注点。

### 分类监管实践提升监管质效

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思路，深交所聚焦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监管工作的专业性、精准度和有效性。

一方面，积极支持持续规范经营的公司做优做强。加大对信息披露质量较高、持续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支持力度，提升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一是优化完善差异化审核模式，在定期报告审核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对优质公司适当实施豁免审核；二是深入推进分类监管评价、信息披露考核结果的监管应用，在并购重组“分道制”、再融资持续监管意见反馈等方面，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实施直接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三是持续深化分行业监管，探索构建分行业上市公司“朋友圈”，总结分享优秀公司成长案例的内在规律和关键因素，共建上市公司群体之间良性互动机制，发挥细分行业龙头的聚集、示范、带动效应，共同营造资本市场良好生态体系。

另一方面，对高风险公司“对症下药”。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向分类监管识别出的重点关注、高风险公司集中监管资源。如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重点聚焦存在存贷双高、预付账款高企、债务逾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股东高比例质押等风险特征的公司，将其具象化为相关指标纳入分类监管评价体系，有效识别潜在风险苗头。又如，结合监管实践经验，将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典型特征还原为具体财务指标，形成分析企业风险的标签体系。

深交所所以信息披露为抓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一是推进全链条监管，打出“定期报告双重审查+专项监管问询+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措施组合拳。2019年上半年共发出关注函、定期报告问询函等各类函件2090余份，就年报审核中关注到的审计、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存疑情形，深入挖掘、持续追踪，向证监会及时上报近60条监管线索，联合各证监局探索建立高效、顺畅的合作监管机制。二是精准打击违规行为，及时启动纪律处分。2019年上半年，深交所共计实施纪律处分61单，其中公开谴责14单，主要涉及大股东违规“掏空”、业绩造假、承诺失信等事项；其中重点查处了15起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严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违规案件，对\*ST升达、ST东海洋、ST中南等6家公司及29人次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此外，还有十余单纪律处分正在进行中。三是发挥监管合力，探索风险化解处置。积极联合地方政府和地方证监局，共同督促大股东及相关方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年上半年，已有近98亿元违规占用资金被追回、近17亿元违规担保被解除。

### 持之以恒深化分类监管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蓬勃发展，为应对上市公司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进一步深化分类监管创造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深交所将严格贯彻证监会“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核心目标，持续推进分类监管，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牢牢守住“四条底线”，切实担负起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继续完善分类监管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水平。一手抓优化评级指标和计算方式的有效性，如统一各板块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并以监管实践优化调整评级指标，一手抓完善数据来源的全面性，深化对公司公告、新闻舆情、投资者投诉、券商研报等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信息的处理运用，进一步完善同行业数据口径，提升分类监管的综合判断能力。

二是有效运用分类监管理念和评价结果，更好实现精准监管。一方面对乱象频出的问题公司和风险公司严格监管、持续监管，着力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另一方面探索对优质上市公司在借助资本市场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服务。

三是深入推进科技监管，建立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跟踪机制。持续探索新技术在具体监管业务中的应用研究，提升问题发现、识别、处置能力，推动监管经验与智能科技的深度融合，构建人力与科技融合的监管新模式。

来源：深交所

## 关于《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解读

### 一、制定的主要背景

2016年，上海市财政局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结合本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印发了《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沪财会〔2016〕23号），对本市有关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代理记账资格申请的要求和程序、代理记账业务委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8号，以下简称《决定》），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决定》要求，我局制定印发了新的《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变化

《实施办法》共34条，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作了修订完善。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资格申请要求。一是降低准入门槛，放宽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的条件，“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人员可担任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同时，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从业不再设置资格条件，要求“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二是取消了申请材料中的各项证明，由有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即可。

（二）加大违纪处罚力度，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明确由主管财政局在发放许可证2个月内，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有关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以处罚。二是要求主管财政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并根据有关企业因违法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等开展重点检查。三是明确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以及专职从业人员出具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来源：上海市财政局

##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稿费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在有很多规模较大的企业或集团公司，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在企业内部自办刊物，用于宣传企业的发展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投稿，一般都规定凡被采用的稿件均给予一定金额的稿费，对于职工在外部媒体上发表宣传本企业人和事的文章同样也给予一定的稿费。

但在实务中，对于企业支付给职工的稿费所得的认定归属问题并不一致：有的按稿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有的按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还有的按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那么，企业支付给职工的稿费，该如何认定所得项目扣缴个人所得税呢？现根据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进行分析。

### 是否属于稿酬所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个人的作品只有在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而取得的报酬才能按照稿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企业内部自办的刊物只不过是企业内部的一种学习和宣传资料而已，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刊物。

因此，职工在企业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不属于稿酬所得项目。职工在外部国家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文章，都会取得稿酬，达到纳税标准的，媒体单位会代扣代缴稿酬所得个人所得税，而企业再给予的稿费，只不过是一种奖励或补贴性质的资金，也不属于稿酬所得项目。

### 是否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属于个人独立从事自由职业取得的所得或属于独立个人劳动所得。而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存在着雇佣与被雇佣关系的，职工不属于自由职业者，所从事的工作又是受单位安排，并非是独立提供服务行为。

因此，职工在企业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不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在外部国家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文章后企业再给予的稿费，这种奖励或补贴性质的资金，也不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项目。

### 是否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从上面的规定可知，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的原因而取得的各种所得。职工在企业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应当属于奖金或补贴性质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同样，在外部国家批准设立的媒体上发表文章后企业再给予的稿费，也属于奖金或补贴性质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因此，职工取得企业支付的稿费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国会计报 作者：李霄羽

## 搞清业务实质 避免误用优惠

目前，金融机构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就是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金融服务。但在税收征管实践中，由于跨境金融产品复杂多样，J银行因未准确理解税法规定，误用了金融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给跨境融资参与各方带来了税务风险。经税务部门辅导，境内实际借款方A公司代扣代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58.1万元。

### 跨境融资利息未缴纳增值税

前不久，J 银行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向其总行境外分行 F 银行支付了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融资利息。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是银行推出的一种国际业务创新产品，即境外分行占用客户授信额度，为客户提供的境外融资。J 银行认为，F 银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可归属于为 J 银行提供同业代付服务收取的费用，适用金融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无须缴纳增值税。

税务人员获悉，境内 A 公司基于跨境融资需要，与 J 银行签订《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委托 J 银行向 F 银行提出申请，F 银行作为风险参与行，在 A 公司向 F 银行承担第一性还款责任并由境内 J 银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的条件下，为 A 公司提供一年期的跨境融资服务，融资金额 4450 万美元，本次向 F 银行支付融资利息 126.1 万美元。

### 交易不符合增值税免税要件

税务人员认为，根据法律关系判定，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情形下，F 银行是借贷关系中的债权人，J 银行是风险参与发起方和担保方，是代理人和担保人，双方并不具备同业代付（海外代付）交易“委托付款”的特征。因此，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不能享受金融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应由 A 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增值税。

根据会计原则判定，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的申请人 A 公司承担合同义务，向 F 银行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J 银行仅在 A 公司到期未能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时，才向 F 银行无条件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对于相关交易中的担保部分，J 银行按财务担保合同规定处理；对于相关交易中的代理责任部分，J 银行应当按照收入处理。同时，F 银行将相关交易作为对 A 公司发放贷款处理，该业务并不具备同业代付（海外代付）的特征——受托行将相关交易作为向委托行拆出资金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附件 3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限于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进一步明确，免征增值税的同业代付范畴，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例中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业务，不能按金融同业往来中的同业代付行为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也不属于银行联行往来业务（主要指行间由于办理结算业务及资金调拨等，相互代收、代付所发生的资金往来）。

因此，J 银行向 A 公司提供代理服务和担保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应按照直接收费模式下的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F 银行向 A 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件规定，A 公司在向 F 银行支付利息时，应按照实际支付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按贷款服务适用税率 6% 代扣代缴增值税 52.8 万元，并同时代扣代缴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合计 5.3 万元。

### 根据业务实质准确适用政策

本案例中的企业之所以出现税务风险，主要原因是对享受跨境金融免税优惠的条件理解不到位。对跨境金融产品，国际税收风险识别不应拘于某一税种。产品不同，债权主体不同，委托方与受托方不同等，都对应不同的税收规定。实务操作中，建议相关企业深入剖析跨境金融服务的本质和税收规定之间的逻辑关系，准确适用税收政策。

作者：沈虹 郑建军 杨扬 许蒙亚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 2019 年 7 月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 1.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都只是对起征点政策的优惠加码，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2. 新设立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增值税，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按照实际经营期还是按季度确定能否享受 30 万元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政策规定，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所以，对于选择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即使季度中间成立，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如果一个季度销售额合计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纳税人取得的火车票补票票面有个人的身份证号码，同时注明补票票段的金额和手续费 2 元，请问手续费是否可以算在票价里抵扣进项？**

答：提供国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属于价外费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来源：北京税务

## 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6 月热点问题汇编

**1.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购买挖掘机、推土机还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一、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2. 2019 年 7 月 1 号开始，文化事业建设费是不是有减免的优惠？**

答：《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降低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综〔2019〕20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3. 2019 年开始所有的制造行业都可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4. 6 月购买的车辆，7 月份去缴纳车购税，要按新的《车辆购置税法》办理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

六、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 保险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税前扣除的比例是多少？**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2018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6. 企业2018年购入价值400万的设备，符合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2018年没有选择扣除，是否可以在以后年度一次性扣除？**

答：不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四、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7. 残疾人个税减征是否可以在企业预扣预缴环节享受？哪些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答：不同的收入减征环节不同。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6号）

一、减征办理

（一）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在预扣预缴环节办理减征的，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一处扣缴义务人办理减征。

纳税人按规定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或选择在汇算清缴环节办理减征的，由纳税人自行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二）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在汇算清缴环节办理减征，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三）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实行自行申报和代为申报纳税的，应按规定的减征标准计算减征税款，并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定额核定环节由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额。

二、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在首次代扣代缴时应当将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纳税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 残疾、孤老、烈属证明。

**8. 我公司捐赠房屋作为公租房，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软件企业2017年获利，但2018年才满足所有优惠条件，那么优惠期怎么算？**

答：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至2021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九、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 **10. 浙江省新能源车的车辆购置税是否可以网上办理免税申报？**

答：可以网上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车辆购置税网上申报应用的通知》（浙税发〔2019〕6 号）

##### **一、网上申报内容**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浙江省（不含宁波）的纳税人可通过浙江电子税务局或支付宝（城市服务-政务-浙江税务）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完成车辆购置税申报后，凭车辆购置税完税或免税电子信息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办理车辆登记。

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不再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申报资料。税务机关不再发放纸质税收缴款书和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的电子完税信息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到公安端车辆登记系统。

#### **11. 企业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审批？**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一、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 销售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企业增值税是否仍可以免征？**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来源：浙江税务

注意！员工出差这些费用可以抵扣进项税啦！

## 员工出差这项费用可以 抵扣进项税啦~

经理，这是我们公司上个月应缴增值税的清单，麻烦您确认一下帮我签个字，我们可以在征期之内尽快缴纳增值税。

据我所知，我们企业这两个月的业务量是差不多的，为什么上个月应缴的增值税反而少了呢？

2019年4月1日开始，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啦~也就是说，我们公司员工出差取得的，注明其身份信息的国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普票、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只要符合要求，统统都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这么好！具体怎么计算呢？

我给您举例说明。比如上个月大牛乘坐飞机去上海出差，来回机票票价2000元，燃油附加费200元，进项税额的计算就是 $(2000+200) \div (1+9\%) \times 9\% = 181.65$ 元。  
还有阿花乘坐火车去青岛出差，火车票来回是600元，这部分进项税额就是 $600 \div (1+9\%) \times 9\% = 49.54$ 元。  
再比如小张乘坐长途汽车到天津出差，并取得注明小张身份信息的车票，来回票价是500元，那这部分的进项税额就是 $500 \div (1+3\%) \times 3\% = 14.56$ 元。

那如果我们的员工取得的是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怎么算呢？

如果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话，那就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来计算。

这次我就明白啦！除了刚才提到的，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当然有~让我给您罗列出来。

##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抵扣需注意

### 三类抵扣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国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 六个提醒

1. 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其他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必须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纳税人手写无效；
2. 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
3. 国内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能抵扣的是票价和燃油附加费，民航发展基金不能抵扣；
4. 抵扣时必须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抵扣的基本规定，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的不能抵扣，用于奖励优秀员工等集体福利项目的不能抵扣，员工自己出去玩等个人消费的不能抵扣；
5. 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出差的，应由用工单位抵扣进项税额，而不是劳务派遣单位进行抵扣；
6. 只能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境外旅客运输服务不可抵扣。

### 计算方法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来源：北京税务

## 孩子即将上大学，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享受？

孩子们的大学录取通知书陆续收到了，在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方面家长们是不是还有些疑惑？别担心，小编整理了大家关心的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 1. 我家孩子 6 月高中毕业，9 月上大学，7-8 月还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么？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 3.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的话，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4. 孩子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

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5. 孩子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保留学生学籍，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6.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孩子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8.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

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会考〔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加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行为，强化考场管理，维护考场秩序，保障考生合法权益，我们在总结会计资格考试改革实践基础上，对2015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视规则》以及2017年印发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会考〔2017〕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与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联系。

附件：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2.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

3.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

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附件1：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考场秩序，按照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考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籍考生凭有效身份证明，下同）进入考场，完成电子签到后，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放置在桌面右上角。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其他物品（手机、电子设备应设置成关闭状态）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

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之外的物品（含电子、通讯、计算、存储等设备）进入考位，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四条 参加高级会计资格考试，考生可以携带装订成册的纸质参考资料。考试期间，不得相互传递借阅纸质参考资料，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五条 考生在完成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出入考场。考生在考试中途暂离考场，其离场时间计入本人的考试时间。

第六条 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纸笔。考试结束后，演算纸笔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考生不得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进行处理。

第七条 考生入座后，在登录界面输入准考证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认真核对屏幕显示的本人相关信息，阅读并遵守《考生须知》及《操作说明》，等待考试开始。

第八条 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未签到的考生视为缺考，考试系统不再接受考生的登录。

第九条 进入考场后，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维护考场秩序，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持考场安静，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

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如机器设备、网络、电力出现异常情况，考生应及时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协调解决，不得自行处置，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考试机。

因机器设备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答题时间出现损失，考生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考试结束后，不再受理考生未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

第十一条 考试开始 9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应当立即自行离开考场，严禁关闭考试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或喧哗。

第十二条 考试时间到，考试系统将自动为所有未交卷的考生统一交卷。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考生应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由于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违纪违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进行处理。有严重和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被记入会计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有关信息将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相关记录也将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场规则》（会考〔2017〕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监考工作，维护考试秩序，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按照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考试监考人员包括主监考、考场监考、流动监考和技术保障等人员。

第三条 监考人员应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熟悉监考规则、考试系统、考试异常情况处理等，不经培训不得参与监考工作。

第四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监考工作相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履行监考职责。

第五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应佩戴统一制发的监考证件。

第六条 考点应设主监考 1 人，履行考点监考工作主体责任，按照下列要求做好本考点监考相关工作：

（一）熟悉并掌握本考点的考试科目、考生人数、考场分布、机器设备、网络及电力保障等情况以及本次考试的基本安排，协调完成本考点的考前考场检测及封场工作；

（二）选聘监考人员，组织开展考前培训，监督检查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

（三）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考试中突发事件；

（四）监督考试信息接收和上传工作；

（五）向考点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提交《考场情况报告单》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情况报告。

（六）其他需要协调配合的考试相关工作。

考场较多的考点，可视情况配备副主监考若干名，负责协助主监考开展监考工作。

第七条 考点应根据考场人数配备考场监考，50人及以下考场，至少配备2名考场监考；50人以上，每增加25人原则上应增加配备1名考场监考。

第八条 考场监考的职责如下：

（一）考试开始前60分钟，检查、清理考场，开启监考机和考试机，准备签到系统，分发演算纸笔；

（二）考试开始前30分钟，引导考生检验身份、完成签到并有序进入考位，宣读或播放《考生须知》及有关注意事项；

（三）考试开始前15分钟，提示考生登录考试系统核对本人相关信息、阅读《考生须知》和《操作说明》；

（四）考试开始30分钟后，关闭签到系统，在监考机上核对考生相关信息，统计本考场考生实考及缺考情况；

（五）考试过程中，巡查考生考试情况，逐一核查考生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是否与考试机上相关信息相符，解答考生提出的不涉及考试内容的相关问题，协助解决考试中异常情况，处理考生因异常情况造成考试时间损失而当场提出的补时要求；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确需暂时离开考场，应当问明原因、做好记录，并指定流动监考陪同往返。考生临时出入考场需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接受监考人员的查验。

（七）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将违纪违规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有效居民身份证号和行为事实详细记录在监考机和《考场情况报告单》上，相关证据附在《考场情况报告单》后，由2名或2名以上考场监考签字确认。

（八）考试结束后，回收演算纸笔，填写《考场情况报告单》，由2名或2名以上考场监考签字确认后，上交主监考或主监考指定的人员。

第九条 考点应按照考场数量配备流动监考，原则上每3个考场配备1名流动监考。

第十条 流动监考的职责如下：

（一）检查并维护考场外秩序，联络考场内外有关事宜；

（二）配合考场监考处理考生违纪违规行为；

（三）根据需要临时替代考场监考工作；

（四）承担主监考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考点应按照考试机数量配备技术保障人员，200台考试机以下的考点，至少配备1名技术保障人员；200台考试机以上的考点，每增加200台考试机至少增配1名技术保障人员。

第十二条 技术保障人员的职责如下：

（一）考试开始前60分钟，准备考试服务器、签到系统，协助考场监考开启监考机和考试机，并将所有考试机设定为等待登录界面；

（二）考试开始前30分钟，协助考场监考完成考生入场身份验证和签到，并密切关注考生登录状态，及时解决异常情况；

（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协助考场监考关闭签到系统，核实统计本考场考生实考及缺考情况；

（四）考试过程中，密切关注考试状态，及时解决突发软硬件故障，并协助考场监考完成违纪处理等操作；

（五）考试结束后30分钟内，进行数据完整性检查后，将考试数据备份并上传。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突发事件，监考人员应依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相关情况记入《考场情况报告单》。如突发事件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的同时，应迅速逐级报告。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违反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因违规违纪受到过处理的人员，不得再次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监考工作。

第十五条 各省级管理机构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考试监考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监考规则》（会考〔2015〕6号）同时废止。

**附件3：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巡考工作,依据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巡考人员,是指受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指派,对考试组织、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等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

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对派出的巡考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监督;巡考人员对派出机构负责,履行考试工作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条** 巡考人员应熟悉会计资格考试政策、规定,认真负责,不徇私情,遵守会计资格考试工作相关规定。

**第四条** 巡考人员在考区、考点、考场巡视时,应当佩戴考试管理机构制发的统一标识。

**第五条** 巡考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本年度巡考工作。

**第六条** 巡考人员的职责如下:

(一) 监督检查被巡考地区的考试组织工作,包括考区、考点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分工,考试期间的值班安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工作机制等。

(二) 监督检查考点(场)布置情况,包括考点(场)设置、考点(场)考试机设备、机位设置、网络环境、电力保障、视频监控设备等。

(三) 监督检查考试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形式及效果等。

(四) 监督检查考试实施情况,包括防范考试作弊措施,考点(场)秩序,考场考风考纪,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

(五) 协助被巡考地区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六) 听取考试工作人员及考生对会计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巡考工作结束后,巡考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提交巡考工作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视规则》(会考〔201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保障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工作正常有序进行,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规范突发事件处理程序,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依据会计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会计资格考试管理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包括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善后及媒体沟通等应对活动。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会计资格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突发情况。

根据性质、程度、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分为一般突发事件和重大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对会计资格考试工作有一定的影响,经过妥善处理,考试可以正常进行或不影响考试结果客观、公正、有效。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导致会计资格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对考试安全和结果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第四条** 一般突发事件包括:

(一) 因计算机设备、网络和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但可以在1小时内修复。

(二) 发现试题明显错误。

(三) 因网络、服务器等出现故障,考试结束后无法及时上传考试数据。

(四) 其他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完成本场考试的突发性事件。

**第五条**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一) 因自然灾害及其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区、考点无法继续进行考试。

(二) 因机器设备、网络和供电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大范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且需要变更考试时间。

(三) 出现考生集体舞弊现象,导致考场秩序混乱,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四) 考生围攻、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坏公共财产等,导致考场秩序混乱,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五) 考生中发现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

(六) 其他影响严重且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第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成立部、省、市三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以下简称部级、省级、市级）。

部级负责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省级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指导并监督检查本地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及时上报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

市级负责制定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机制，监督检查辖区内各考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落实情况，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第七条** 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一般性突发事件发生后，考点（考场）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做好情况记录，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省两级应及时掌握辖区内一般性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凡请示事项应及时给予明确处理意见，并注意排除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相关情况应及时上报。

（一）1小时内能够排除故障并继续考试，应相应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完成本场考试。

（二）一定时间内排除故障且继续考试能够确保不影响下一场考试开始，应在请示省级同意后，相应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完成本场考试。

（三）发现试题明显错误，应逐级上报，由部级负责研究处理。

（四）网络或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及时上传数据，应及时做好数据备份，待故障排除后进行上传，有关情况应及时逐级上报。

（五）发生其他有一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市级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需要由上一级作出决定的，应说明具体情况并等候上级处理意见，期间应做好考生情绪的安抚工作。

**第八条** 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考试工作人员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上报相关情况。市级接报后，应立即给予回应，必要时指派专人赶赴现场指挥处理，并随时上报有关情况。省级接报后，应迅速研究并给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部级接报后，应立即研究，需要给予明确答复的，应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报部领导同意后下发通知，必要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处置，控制和化解各类风险。

（一）考试无法在1小时内恢复进行且影响下一场考试开始，应向考生告知停考原因，安抚考生情绪；如尚有其他批次，应妥善安排受影响考生参加其他批次的考试；如无其他批次，应由部级另行安排其他考试时间。

（二）发现考生集体舞弊，或围攻殴打考试工作人员及损坏公共财产情况，考点应采取有力措施，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制止作弊和暴力行为，维护考场秩序。同时，立即逐级上报，并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处。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由部级作出停考或本场考试无效等处理决定。

（三）发现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时，应当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四）发生其他影响严重的重大突发事件，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影响，及时上报有关情况。省、部两级接报后，应迅速做出研判，研究并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将不利因素和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第九条**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既要及时进行信息发布，保障考生和社会的知情权，又要严格信息发布纪律，杜绝信息违规和错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网络舆情监控，及时有效清理网络虚假涉考信息。

**第十条** 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方案，指导市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并建立预警和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考〔2015〕6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19〕4号

各区财政局：

为加强本市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制定了《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8月5日

附件：

### 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机构所在地的区财政局（以下简称主管财政局）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主管财政局提交代理记账资格申请，并附送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应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主管财政局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无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主管财政局应当按照合法、便民、高效的原则，规范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完善审批流程，细化审批内容，提高审批透明度。

主管财政局应当实行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应建立健全相关基本服务制度，提高审批服务质量。

主管财政局应当将有关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审批期限等内容，在办公服务场所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主管财政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的，应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四)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场受理申请。

主管财政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业务专用章样式由市财政局统一规定。

第八条 主管财政局受理申请后，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二)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批准决定书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在办公服务场所和相关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主管财政局发放许可证后两个月内，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三)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主管财政局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批准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主管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局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原主管财政局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原主管财政局应在 10 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主管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域迁移办公地点的，本市原主管财政局应在 10 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的外省市审批机关。

主管财政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有关变更代理记账机构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办理备案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 (四) 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 (五) 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二)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三)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 (二)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三)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 (四)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主管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

- (一)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 (二) 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主管财政局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九条 主管财政局应当履行监督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对象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主管财政局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主管财政局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主管财政局要积极探索实施以诚信档案管理为基础的分类监管、社会监督等综合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法本办法规定的代理记账行为,可以依法向主管财政局进行举报,主管财政局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主管财政局撤销其资格,并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主管财政局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主管财政局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财政局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 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主管财政局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当在30日内将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由主管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主管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主管财政局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主管财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主管财政局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其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主管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各主管财政局实施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主管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建立会员诚信档案，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应当接受上海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5日”、“10日”、“20日”、“30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财政局2016年4月11日印发的《上海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沪财会〔2016〕23号）

附：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略)

##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110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9. 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10.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臵税收优惠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4.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 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6.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60.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1.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4.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5.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6.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6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6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3.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4.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6.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7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9.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0.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2.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3.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4.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8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6. 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87.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88.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0.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1.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2.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3. 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优惠政策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106.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7.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9.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10.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汇编](#)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目录](#)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